

---

## 資料摘要

### 英國下議院議員的薪酬

#### 1. 引言

1.1 英國國會議員薪酬包括薪金、退休應享福利及多項津貼，使議員能在國會及其選區有效地工作。本資料摘要提供有關英國下議院議員薪酬的資料。研究範圍涵蓋以下方面：

- (a) 可能影響議員薪酬的因素，包括：
  - (i) 議員的職責；及
  - (ii) 釐定議員薪酬水平時，議員一職被視為全職或兼職；
- (b) 議員的應享薪酬，包括：
  - (i) 議員薪酬的調整機制；
  - (ii) 因肩負額外的議會職責而獲得附加的薪金；及
  - (iii) 國務大臣薪酬；及
- (c) 議員薪酬的其他元素，包括：
  - (i) 津貼；
  - (ii) 退休金；及
  - (iii) 醫療福利。

## 2. 可能影響議員薪酬的因素

### 下議院議員的職責

2.1 英國並無法律條文說明議員的工作內容<sup>1</sup>，議員履行職責時遵循慣例、傳統，以及某程度上按照個人安排或優先次序行事。根據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於2001年發表的議員一般工作說明<sup>2</sup>，議員的工作是代表、維護和促進國家利益，並在可能情況下滿足選民的需要和利益。就此，議員的工作可以分為3個大類，分別是國會、選民和政黨：

(a) 議員的議會職責包括：

- (i) 參與辯論；
- (ii) 就立法及其他事宜投票；
- (iii) 審視新法律及政府部門工作；及
- (iv) 向行政機關問責；

(b) 議員的選區職責包括：

- (i) 就政府部門的工作所引起的問題向選民提供意見；
- (ii) 於國會反映選民的關注事項；及
- (iii) 作為選區的名義領袖；及

---

<sup>1</sup> House of Commons Information Office (2010b).

<sup>2</sup> 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是一個非法定機構，負責就議員薪金、退休金及津貼事宜向首相提供獨立意見。該機構亦可能不時指定就司法機構人員、高級公務員、武裝部隊高級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的薪酬，向首相、大法官及國防大臣提供意見。

(c) 議員的政黨職責包括：

(i) 聽取其政黨在下議院的領袖的意見，並在一般情況下按照政黨立場投票；及

(ii) 作為其選區政黨代表。

### 議員一職屬全職或兼職工作

2.2 英國並無法定要求下議院議員以全職形式出任。英國國會並無訂明全職議員的定義，亦無採用任何準則或指引，將下議院議員分類為全職或兼職議員。下議院的操守準則准許議員"於國會以外出任董事、顧問或任何其他職位獲取報酬利益，無論該等利益是否與國會議員身份有關"，但禁止議員收取金錢於下議院為他人代言<sup>3</sup>。<sup>4</sup>

2.3 由於許多議員已將議員職務視為其主要工作，因此英國國會將議員工作視為全職工作。至於在國會以外受僱的議員，國會視該等工作為兼職工作，而視其國會職務為全職工作。<sup>5</sup>

2.4 再者，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自成立以來，在進行議員薪酬檢討時<sup>6</sup> 都持有相同觀點，認為議員的薪金應"為沒有任何其他收入來源的全職議員提供足夠薪酬"。據下議院圖書館所述，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於一份檢討報告中指明，"議員的工作量使其越來越難將工作與其他活動同時進行"，和"必須將大部分議員視為以全職形式工作"。與此同時，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亦同意議員參與其他工作"對議員工作有所裨益"，"任何試圖以國會以外的利益和收入來區分議員都是不設實際或不理想的"。<sup>7</sup>

<sup>3</sup> 下議院議事規則完全不容許議員收取金錢於下議院發言、投票、提出議會問題、提出議案、法案或對議案或法案動議修正案或促請其他議員或國務大臣進行該等行為。

<sup>4</sup> House of Commons (2009) p. 34.

<sup>5</sup> 參閱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4)。

<sup>6</sup> 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前稱最高薪酬檢討機構，後者於1971年成立。

<sup>7</sup>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1996).

## 議員的工作時數

2.5 議員一職除了沒有任何形式的工作說明外，也沒有既定的工作時數。實際上，他們可自由將時間分配予國會、選區和其政黨的工作。

2.6 有證據顯示議員的工作時間頗長。根據一項由國會議事學會(Hansard Society)於2006年進行的調查，議員平均每星期工作71小時，並將49%時間(大約35小時)投放在選區工作。議員的選區工作時間與學會在1995年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相近<sup>8</sup>，這項調查反映議員投放在選區工作的平均時間同樣是35小時。然而，應特別指出，個別議員的工作時數會因其工作優先次序而有所不同，他們投放在選區工作的時間差距很大(如2006年調查所得的15%至97%)。

## 3. 議員的應享薪酬

3.1 就釐定議員薪酬而言，英國政府認為薪酬的"水平應足以令他們有效地代表人民，並因此強化下議院，以達致更佳由政府管治效率。議員薪酬得到公眾接納亦十分重要。"<sup>9</sup>

3.2 下文各段將描述自英國引入國會議員薪酬以來的薪酬調整機制，描述重點集中於近年的發展。

---

<sup>8</sup> 根據2006年調查，許多議員表示其處理的個案量持續增加，然而額外的工作量不一定代表議員本身投放更多時間在個案的工作上。

<sup>9</sup> Lord Privy Seal (2008).

---

## 議員薪酬的調整機制

### 1997年以前

3.3 在英國，國會議員薪酬於1911年引入，當時工黨的議員"加入國會後一般都遇到財政困難"<sup>10</sup>，他們向自由黨政府施壓，促成議員薪酬的訂立。薪酬最初定於每年400英鎊<sup>11</sup>，旨在"使人們能夠加入國會，這些人可對國家作出不可估量的貢獻，國會沒有他們也是對國家不可估量的損失，而他們卻因為生計問題而不能加入國會"(1911年8月10日《下議院辯論》)。

3.4 自1911年起，議員薪酬不定期調整，而且"沒有任何檢討機制"<sup>12</sup>。直至1971年，一個名為最高薪酬檢討機構(1993年改名為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的獨立機構成立，負責不時檢討議員薪金和津貼<sup>13</sup>。下議院根據最高薪酬檢討機構的建議，對議員薪酬作出最後決定。<sup>14</sup>

---

<sup>10</sup>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2008).

<sup>11</sup> 該"400英鎊"在下議院通過的一項議案中被稱為薪酬。

<sup>12</sup> House of Commons Information Office (2009).

<sup>13</sup> 最高薪酬檢討機構應首相提出要求時，檢討議員薪金和津貼。1996年，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即最高薪酬檢討機構的後繼機構)建議，實施自動檢討議員薪酬水平的機制，該機制獲英國政府接納及下議院同意，並由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定期進行。詳情見於本文第3.5段。

<sup>14</sup> 由於欠缺相關資料，本研究不提供有關1997年以前的議員薪酬調整機制的詳細資料。

---

## 1997年至2008年

3.5 1996年，下議院同意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建議的自動調整機制，每年上調議員薪酬，不須國會作出決定，該機制為："由1997年起，議員每年薪酬於每年4月1日提高，增幅定為於該年4月1日生效的各高級公務員薪級的中位薪級點，相對前一年4月1日的平均增幅百分比。"(1996年7月10日《下議院辯論》) 據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所述，"設立上調機制是希望確保國會議員的薪酬，不會落後於其他公營機構人員的薪酬"。<sup>15</sup> 此外，由2000年開始，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必須對議員薪酬和津貼進行每3年一次的檢討。下議院可表決實行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於薪酬水平檢討中的建議，而非按照自動調整公式調整議員薪酬。

3.6 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釐定議員薪酬水平時，採用以下一般原則進行定期檢討<sup>16</sup>：

- (a) 薪酬水平不應太低，以免合適的候選人卻步；薪酬水平亦不應高至令薪酬成為議員工作的主要吸引之處；
- (b) 薪酬應反映職責而非工作量多寡；
- (c) 對於在國會以外有利益的人而言，不應使其對加入國會卻步；而對選擇將國會議員的工作視為全職工作者，應給予充分回報以反映其職責；
- (d) 不應意圖因工作不穩定性，對議員作出補償而將薪酬提高，原因是工作不穩定性，並非議員工作獨有；
- (e) 全體議員的基本薪金應繼續維持相同水平；
- (f) 不應設有與任職年期長短掛鈎的薪金遞增；及

---

<sup>15</sup> Review Body on Senior Salaries (2001).

<sup>16</sup> 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分別於2001年、2004年及2007年3次發表定期檢討。文中3.6段所述原則於該3次檢討中仍被視為相關，因此應用於國會議員薪酬的釐定。2004年，加入了另一條有關開支申索的規則，內容是"有關開支的申索應以恰當方式證明真確，而其補償應具透明度。"

(g) 必須將薪金和開支報銷明顯區分。

#### (A) 選擇高級公務員作為比較對象的原因

3.6.1 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認為高級公務員是議員的合適比較對象，部分原因是<sup>17</sup> "高級公務員處於中央政府的核心，與國務大臣和國會緊密共事"。<sup>18</sup> 據下議院圖書館所述<sup>19</sup>，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於其1996年報告指出，議員工作"具有強烈的公共服務性質，我們認為其應與高級公務員掛鈎。而客觀、具透明度和簡單之重要性，使我們得出高級公務員(其薪酬按照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建議釐定)這類職務將提供最佳的參考基礎的結論"。

#### (B) 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於2008年提議的新掛鈎機制

3.6.2 2006年，首相要求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提議一套新的議員薪酬上調方法，原因是高級公務員薪酬釐定方法有所改變，由著重於薪級內薪酬自動提高，轉向與由工作表現決定的薪金和獎金，這令議員薪酬與高級公務員薪酬架構的掛鈎不再可行。

3.6.3 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於2008年1月發表的報告指出，該機構維持高級公務員是議員的最合適比較對象的看法，並建議議員薪酬應以一種不同的方式與高級公務員薪酬掛鈎，每年按照高級公務員基本薪金的平均增幅百分比提高，由2008年4月開始。"高級公務員基本薪金的平均增幅百分比"，即指全體高級公務員基於個人表現所獲的基本薪金，較去年同期的增加金額，除去高級公務員皆有資格獲取的非綜合性花紅。據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所述，這些非綜合性花紅旨在反映高級公務員的每年工作表現，而議員工作表現，並無任何可行的量度方法，因此非綜合性花紅不適用於計算議員薪酬。<sup>20</sup>

<sup>17</sup> 由於欠缺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及最高薪酬檢討機構)於2001年前發表的相關刊物，資料研究部曾致函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查詢關於按照高級公務員薪酬架構變動上調議員薪酬這一決定的理據。截至本資料摘要發布當日，該秘書處仍未回覆本部的查詢。

<sup>18</sup> 參閱 Review Body on Senior Salaries (2007)第3.25段。

<sup>19</sup>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1996).

<sup>20</sup> Review Body on Senior Salaries (2007)第3.25段。

3.6.4 下議院於2008年1月24日，就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所提出的建議進行辯論，並沒有對該等建議的上調機制，作出任何決定。另一方面，公眾"一般關注到"議員訂定自己薪酬的做法並不理想，<sup>21</sup> 促使下議院採納政府的決定，進行一項由John Baker爵士進行的國會議員薪酬獨立檢討<sup>22</sup> ("Baker檢討")，以確立一套釐定議員薪酬的新機制，使議員無須就自己的薪酬投票，而且該機制是可持續和可預測。<sup>23</sup> 故此，1996年決議所採納的自動調整公式於2008年1月24日失效。

### (C) Baker檢討於2008年提議的新掛鈎機制

3.6.5 Baker檢討的報告於2008年6月發表。John Baker爵士列出一系列上調機制的原則，並提議一項新機制，當中議員薪酬於每年4月1日按照公營機構人員，按一月份的平均入息指數三個月平均值(於每年三月發表)的增幅提高。適用於該套新機制的相關原則是：

- (a) 機制必須易於理解、獨立、具權威性、具透明度和不可被操縱；
- (b) 機制應可於多屆國會持續使用；
- (c) 機制應以薪酬比較對象為基礎，而非以價格為比較對象；<sup>24</sup>
- (d) 機制應反映入息而非協議工資<sup>25</sup> 的變動；<sup>26</sup> 及
- (e) 機制應以某種形式與公營機構掛鈎。

<sup>21</sup> Baker (2008).

<sup>22</sup> John Baker爵士於2002年至2008年間擔任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主席。

<sup>23</sup> 下議院同意，議員"就自己的薪酬投票"，"令議員處於尷尬的情況，而且不能取得公眾信心。" 見Lord Privy Seal (2008)。

<sup>24</sup> 檢討報告指出，薪酬應由工作性質、勞工市場情況、人才招聘和保留等方面所推動，而將薪酬與消費物價指數、零售價格指數或任何其他價格指數掛鈎均不恰當。

<sup>25</sup> 協議工資指僱主對一群員工的薪酬作出的集體調整，並已考慮自上次訂立薪酬水平以來已改變的情況。這些調整通常是定期、集體談判的調整。

<sup>26</sup> 檢討報告指明，入息指數可顯示員工薪酬的實際變動，而協議工資則不能。這是因為入息的增幅，亦包括按照年資長短而獲得的增薪、工作表現薪金和津貼。



3.6.6 John Baker爵士於該檢討中提到，議員的角色在本質上與公營機構如出一轍。<sup>27</sup> John Baker爵士考慮到公營機構的薪酬情況，認為公營機構人員平均入息指數，是議員薪酬調整的最佳掛鈎對象，可確保調整與公營機構中其他薪酬的變動情況一致。他指出，議員"可向其選民解釋，議員的加薪代表了護士、教師、公務員、地方政府員工及公營機構的其他員工組別，已經享有的平均實際收入增幅。"由於這些公營機構員工的收入增幅，已經反映政府對公營機構薪酬所定政策的影響，議員薪酬可反映該等政策的結果，即使未能即時反映出來。<sup>28</sup>

3.6.7 但是，英國政府拒絕採用提議的上調機制。政府不支持議員薪酬與公營機構人員平均入息指數掛鈎的主要理由是：<sup>29</sup>

- (a) 公營機構人員平均入息指數，包含全體公營機構員工(勞動工人、專業人員、技術工人及非技術工人)，議員的薪酬將與一些完全不適合作比較對象的員工組別薪酬掛鈎；
- (b) 由於眾多公營機構員工(例如超過20%的護士及超過40%的監獄人員)已處於其薪級表的最高薪點，議員薪酬與公營機構人員平均收入掛鈎，可導致議員的每年總加薪，相較大量公營機構員工的加薪更高；及
- (c) 公營機構採用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薪酬機制，可確保員工的才能和生產力獲得回報，而非由於服務年資而獲回報。如果議員薪酬與公營機構人員平均收入掛鈎，議員將從公營機構中某部分的員工，因表現良好所得的加薪而受惠。

<sup>27</sup> 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於其檢討中亦提出相同觀點。

<sup>28</sup> Baker (2008) 第43段。

<sup>29</sup> Lord Privy Seal (2008).

### 下議院於2008年作出的決定

3.7 根據下議院領袖於2008年6月主持的新聞簡報會，<sup>30</sup> 英國政府傾向"以一籃子公營機構人員工資增幅的平均中位數"作為上調議員薪金的機制。該項建議旨在確保議員的報酬，能與合適作比較的公營機構人員組別一致，理由是議員"應接受與其他公營機構人員相同的薪酬限制"。

3.8 2008年7月，下議院通過決議，將議員薪酬未來每年增幅與一籃子15個公營機構人員組別<sup>31</sup> 前一年的加薪中位數掛鉤。英國政府解釋，所選定的組別較為集中，當中只包括合適的比較對象。下議院同意由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計算每年加薪的金額，加薪幅度經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透過議長通知下議院後，於相關財政年度開始時自動生效。該決議為議員參與自己薪酬的釐定劃上句號。

3.9 2008年決議亦賦權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檢討掛鉤機制的運作，並在機制變得不合適時，例如掛鉤關係可能隨著所選定的比較對象人員行列內的重組而中斷，就機制提出任何運作上的改動。就此，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應在每屆國會的首個年度進行議員薪酬檢討，除非該檢討於先前兩年已進行。

---

<sup>30</sup> Office of the Leader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2008).

<sup>31</sup> 15個參考公營機構員工組別是：資深軍事人員、司法職位人員、極資深的國民保健服務管理人員、醫生及牙醫、監獄服務人員、國民保健服務員工、學校教師、武裝部隊、警務人員、地區政府人員、就業及退休金部的非高級公務員員工、稅務及海關總署人員、國防部及內政部人員及高級公務員。

---

## 2009年以來

### (A) 成立獨立國會標準局

3.9.1 2009年，部分議員被揭露開支醜聞後<sup>32</sup>，獨立國會標準局根據《國會標準法》(*Parliamentary Standards Act*)成立，作為國會議員的外部規管，以挽回公眾對議員從納稅人金錢申領開支的信心。該法令賦予獨立國會標準局，向議員支付薪金和津貼的職責，並擬訂一個向議員支付津貼的計劃。獨立國會標準局獨立於國會、政府和政黨。該局於2010年5月大選後，負起監督議員開支的責任，該等開支的行政管理過往由下議院資源部處理。<sup>33</sup>

3.9.2 2010年4月，《國會標準法》根據《2010年憲法改革及管治法》(*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Governance Act 2010*)被修訂，進一步給予獨立國會標準局權責，於每屆國會的首個年度，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時間，釐定議員薪酬和退休金安排；然而此安排於2012年4月才會生效。因此，獨立國會標準局於2012年開始負責決定議員薪酬和退休金安排之前，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繼續按照2008年決議履行其職能(見第3.8段及第3.9段)。

### (B) 2008年決議以後的議員年薪

3.9.3 根據2008年決議訂明的公式，議員薪酬分於2009年4月和2010年4月上調2.33%和1.5%；即由按照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2007年檢討中所建議的61,820英鎊(771,514港元)上調至2010年的65,738英鎊(820,410港元)<sup>34</sup>。

---

<sup>32</sup> 據公務人員生活標準委員會所述，2009年5月"每日電訊報刊登一連串揭露議員申報開支事宜的報導。該報於往後的數星期刊登個別國會議員的多項開支申報，引起公眾廣泛評論和嘩然，事件被稱為'開支醜聞'。"(2009a, p.13)

<sup>33</sup> 該部門僅將有關開支的職能轉移至獨立國會標準局，該部門的人員並無轉職。

<sup>34</sup> 按2011年1英鎊兌12.48港元的平均兌換率計算。

3.9.4 雖然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按照2008年決議使用自動調整公式，建議2011-2012年度議員加薪1%，鑒於政府決定對所有年薪超過21,000英鎊(262,080港元)的公營機構員工實施兩年凍薪，下議院於2011年3月通過議案，支持將議員薪酬凍結於2010年4月的水平，最長兩年。議員2011-2012年度的基本薪金因此維持於每年65,738英鎊(820,410港元)。

3.9.5 根據議案的條款，2008年決議中規定，實施自動加薪和釐定加薪公式的條文，由2011年4月1日起撤銷。決議亦撤銷規定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於每屆國會首個年度檢討議員薪酬的條文。因此，由2011年4月1日起，直至賦權獨立國會標準局釐定議員薪酬的相關法例生效前，並無訂立或改變議員薪酬的機制。<sup>35</sup>

### 委員會主席的額外薪金

3.10 調整議員薪酬的新規例將於2012年4月實施，而有關向擔任額外議會職責的議員支付津貼的現行機制將繼續運作。

### 專責委員會主席

3.11 2003年，下議院認同專責委員會主席一職，須承擔大量額外工作和責任<sup>36</sup>，同意向各專責委員會主席發放額外薪金。該項安排於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進行的一項工作評估後獲採納，該評估的結論為"國會委員會主席的工作量，明顯比大部分其他議員多，工作量比重大致上至少相等於政務次官的中位數，但會因應他們所付出的時間而稍減"。此外，該項安排亦旨在為希望爭取地位或影響力的議員，提供傳統上成為政府內閣大臣以外的"另類仕途"。<sup>37</sup>

---

<sup>35</sup> Kelly (2011).

<sup>36</sup> 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於其2001年報告中評論，指下議院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職責毫無疑問較其他議員更多。

<sup>37</sup> 資料詳見於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7)第2.2段。

3.12 2011-2012年度，除議員基本薪金外，向專責委員會主席支付的額外薪金是14,582英鎊(181,983港元)。現時，36個專責委員會<sup>38</sup>的主席，不論其擔任議員年期長短，均享有相同的額外薪金。額外薪金的調整與議員基本薪金每年上調幅度一致。

### 主席小組

3.13 在2005年，發放額外薪金的安排擴展至主席小組成員，該小組由議長委任為下議院公共法案委員會及其他一般委員會(前稱常設委員會)主席的30名議員組成<sup>39</sup>。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對主席小組的工作進行檢討後，採取了此項安排。雖然該項檢討發現"小組成員的工作量有很大差別"，但認為"向那些承擔更多實質工作的常設委員會主席，發放額外的薪金，至少是合理的做法"，而額外薪金可鼓勵議員將加入主席小組，視為"邁向最終成為副議長甚至議長職位的可行一步"；然而，要發放額外薪金，必須就個別議員出任該職的最低年期作出規範。<sup>40</sup> 有見及此，主席小組成員的額外薪金分為4級，視乎個別主席的服務年資而定，最高金額與專責委員會主席相同(表1)。

**表1 —— 擔任主席小組成員的議員額外薪金水平**

擔任年期	額外薪金(每年)
少於1年	2,910英鎊(36,317港元)
1至3年	8,166英鎊(101,912港元)
3至5年	11,082英鎊(138,303港元)
至少5年	14,582英鎊(181,983港元)

<sup>38</sup> Kelly (2010).

<sup>39</sup> 擔任主席小組成員的議員可主持於西敏廳的辯論，以及擔任下議院全體委員會的臨時主席。

<sup>40</sup> Baker (2005)第2.11段。

3.14 釐定額外薪酬時，議員過往擔任主席小組成員的時間可計算在內，而擔任年期中有間斷者將被扣除年資。然而，同時擔任專責委員會主席及常設委員會主席的議員，只可享有其中一份額外薪金。

### 國務大臣及其他職位的薪酬

3.15 國務大臣及下議院其他職位，包括議長<sup>41</sup>、副議長、反對黨領袖、反對黨首席議員及副首席黨鞭，除議員薪金外可享有國務大臣薪金。國務大臣薪金由《1975年國務大臣薪金及其他薪金法》(*Ministerial and Other Salaries Act 1975*)規管，並按指令(法定文件)(Orders (statutory instruments))定期更新。該等指令必須經下議院決議批准。根據上述法令，國務大臣的最高數目是109名，但可委任不支薪的國務大臣。此外，根據《1975年下議院喪失資格法》(*House of Commons Disqualification Act 1975*)，不可有超過95名議員於同一時間出任國務大臣。

3.16 1996年以前，出任下議院議員的國務大臣，所得的議員薪酬須被扣減，理由是國務大臣職務，妨礙了議員全面承擔議會職責的能力。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編寫的1996年報告發現，國務大臣在下議院及其負責部門承擔繁重的職責，而實際報酬並無相應增加；報告建議這些國務大臣可享有全額的議員薪酬。該項建議獲下議院同意。

3.17 國務大臣及其他議會職位的薪酬，並與議員薪酬同樣於每年4月1日按照釐定議員薪酬的公式上調，並受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檢討所規限。國務大臣及其他議會職位的現行薪酬金額列於**表2**。

---

<sup>41</sup> 議長的薪酬水平與內閣大臣相同。

**表 2 —— 下議院內選定的國務大臣及其他議會職位的年薪  
(2010年4月1日)**

	<b>國務大臣應享薪酬 (最高金額)</b>	<b>總額(包括基本薪金)</b>
首相	132,923英鎊 (1,658,879港元)	198,661英鎊 (2,479,289港元)
內閣大臣	79,754英鎊 (995,330港元)	145,492英鎊 (1,815,740港元)
國務大臣	41,370英鎊 (516,298港元)	107,108英鎊 (1,336,708港元)
政務次官	31,401英鎊 (391,884港元)	97,139英鎊 (1,212,295港元)
議長	79,754英鎊 (995,330港元)	145,492英鎊 (1,815,740港元)
賦稅委員會 主席 (副議長)	41,370英鎊 (516,298港元)	107,108英鎊 (1,336,708港元)
賦稅委員會 第一副主席 (副議長)	36,360英鎊 (453,773港元)	102,098英鎊 (1,274,183港元)
賦稅委員會 第二副主席 (副議長)	36,360英鎊 (453,773港元)	102,098英鎊 (1,274,183港元)

資料來源：House of Commons Information Office (2010a).

#### **4. 津貼**

4.1 獨立國會標準局負責議員津貼的監管工作，具有擬訂、定期檢討和修訂議員津貼計劃的法定責任，並且執行《國會標準法》第5條指明規管議員薪酬及津貼的規則。雖然獨立國會標準局，可自行作出有關開支計劃規則的最終決定，但該局於履行其法定責任時須諮詢以下人士：

- (a) 下議院議長；
- (b) 公務人員生活標準委員會；
- (c) 下議院首席議員；

- (d) 議長指定的任何下議院委員會；
- (e) 下議院議員；
- (f) 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
- (g) 稅務及海關總署；
- (h) 財政部；及
- (i) 獨立國會標準局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

4.2 由於過去採用的津貼制度，被認為於監管方面有所不足<sup>42</sup>，獨立國會標準局致力建立及維繫一套"公平、可行及透明"的開支計劃。新計劃於2010年3月首次發表，其後經兩次修訂，確立規則規限議員履行議會職能時，可申領和不可申領的開支項目。獨立國會標準局擬訂該計劃時，強調12個總體"基本原則"(資料詳見**附錄I**)<sup>43</sup>，這些原則載列於該計劃的附表1，當中包括議員申領公共資源時，應持守誠實和正直態度，與及在開支事宜上，議員應與其他國民獲相同對待。

4.3 獨立國會標準局亦負責監管和審視議員提交的款項申領文件。該局經考慮私隱及保安因素後，將議員所有申領文件刊登於其網站。關於議員可申領的開支項目，相對過往安排的主要改動列於**附錄II**。

---

<sup>42</sup> Kelly (2011).

<sup>43</sup> 據牛津大學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系發表的一份研究文章所述，獨立國會標準局不採用其原先提議，將特定規則配合一般性適用的原則，可能"突顯了試圖使一般性基本原則和特定規則在充分清晰和可行的監管計劃下互相配合所存在的困難。"參閱 Lemos and Joseph (2010)。



## 5. 退休金

5.1 在英國，首個為下議院議員而設的退休金計劃根據《1965年國務大臣薪酬及議員退休金法》(*Ministerial Salaries and Members' Pensions Act 1965*)成立。該計劃旨在為年滿65歲，而可計算的任期不少於10年的前任議員提供退休金，並且在若干條件限制下，向已逝世的領取退休金議員的配偶及子女提供該款項。

5.2 現時，議員受國會議員退休金計劃所保障，該計劃是一項長俸計劃，參與者可選擇累積比率。議員在該計劃下支付定額供款，而財政部負責支付其餘供款。財政部的供款比率上限定於20%，這比率與其他公務人員退休金計劃一致。議員可選擇支付其薪金的11.9%、7.9%或5.9%作為供款<sup>44</sup>，即分別以1/40、1/50或1/60的比率累積退休金款項。據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所述，在各項長俸計劃中，"現時只有法官的長俸計劃，具有如此高的累積比率(1/40)，原因是法官的年齡分佈十分特殊。公務員Nuvos<sup>45</sup>計劃的累積比率是2.3%(大約1/43)，但該計劃是一項在職平均入息計劃。"<sup>46</sup>

## 6. 醫療福利

6.1 議員不受任何醫療計劃保障。然而，議員可使用由下議院內部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服務提供的醫療檢查服務。<sup>47</sup>此外，國民保健服務免費向所有英國國民提供近乎全部的醫療服務。

---

<sup>44</sup> 向專責委員會主席及主席小組成員支付的額外薪金亦計算在退休金內。

<sup>45</sup> "Nuvos"是一項可以領取固定金額的退休金計劃。大部分長期聘用或固定期合約公務員可參加Nuvos計劃。

<sup>46</sup> Cockburn (2010) p. 28.

<sup>47</sup>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2009).

**附錄I****獨立國會標準局為制定議員開支新計劃所確立的基本原則**

- A.1. 國會議員申領公共資源時應持守誠實和正直態度。議員應對其招致的開支、所作出的申領以及在遵守這些原則及規則方面承擔個人責任，並認同自己具有以上責任。
- A.2. 國會議員有權就完全、唯一及必須因履行其議會職責而招致的無可避免的費用得到補償，惟其他情況一概不適用。
- A.3. 國會議員不得利用開支申領制度，謀取個人財政得益或給予政治組織不當利益。
- A.4. a) 開支申領制度應具開放性及透明度；  
b) 開支申領制度應接受獨立審計及核證。
- A.5. 國會議員開支計劃的細節應以獨立於國會的方式決定。
- A.6. 凡違反規則者應接受明確、有效及合適的制裁，並應確切執行。
- A.7. 在開支事宜上，應假定議員所受對待與其他國民相同。如果議員的開支安排和通常預期的情況有差別，則此等差別必須以明確的理據支持。
- A.8. 開支計劃對納稅人而言應具有價值。衡工量值並非必然單憑財務成本判定。
- A.9. 開支安排應具足夠靈活性，顧及個別國會議員的不同工作模式和工作量，而且不應對議員，作為社會各界的民意代表，構成不恰當的阻礙。

## 附錄I(續)

A.10. 開支申領制度應為清晰並易於理解。如果難以利用一般大眾認為合理的方式解釋制度的某一部分，則會成為否定該部分的有效理據。

A.11. 開支申領制度應禁止國會議員，參與可能在公共資源運用方面，看似構成利益衝突的安排。

A.12. 開支申領制度必須使公眾相信國會議員能保持高度誠信。

## 附錄II

## 議員可申領開支項目的主要改動

過往安排	新安排 (2010年4月生效)
<b>住宿開支<sup>(1)</sup></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最多 24,222 英鎊 (302,291 港元)；及</li> <li>• 包括按揭利息、租金或酒店住宿費用；水電煤氣等費用、市議會稅項及財物保險等基本開支；以及清潔、園藝、保養及維修等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最多 19,900 英鎊 (248,352 港元)；</li> <li>• 不提供予倫敦區域議員或居於"君主恩准"住所的議員<sup>(2)</sup>；</li> <li>• 只包括租金或酒店住宿及水電煤氣等費用、市議會稅項及財物保險等相關費用；及</li> <li>• 就酒店住宿而言，限定預算每晚 150 英鎊 (1,872 港元)(倫敦區域)或 120 英鎊 (1,498 港元)(非倫敦區域)。</li> </ul>
<b>倫敦區域生活費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申領住宿費用的議員每年最多 7,500 英鎊 (93,600 港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申領住宿費用的議員每年最多 3,760 英鎊 (46,925 港元)；及</li> <li>• 選區於大倫敦以外的議員每年額外 1,330 英鎊 (16,598 港元)(2011 年 4 月生效)<sup>(3)</sup>。</li> </ul>
<b>員工開支</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最多 103,812 英鎊 (130 萬港元)；及</li> <li>• 准許聘用家庭成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最多 115,000 英鎊 (144 萬港元)；及</li> <li>• 准許聘用不超過一名"關連人士"(例如配偶、家庭成員或商業夥伴)。</li> </ul>

註：(1) 2009年公眾對於議員開支的主要關注點是住宿開支。

(2) 作為一項過渡性措施，議員可於2012年8月31日前申領按揭利息費用。而倫敦區域的定義由獨立國會標準局提供。

(3) 據獨立國會標準局所述，倫敦區域以外的議員的工作交通費用，相比大倫敦區域內的議員為高。這差額每年平均大約是1,300英鎊(16,224港元)。

## 附錄II(續)

## 議員可申領開支項目的主要改動

過往安排	新安排 (2010年4月生效)
行政及辦事處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區辦事處租金開支：倫敦區域議員每年最多12,761英鎊(159,257港元)；非倫敦區域議員每年最多10,663英鎊(133,074港元)；及</li> <li>一般行政開支：所有議員每年最多10,394英鎊(129,717港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統一辦事處開支的年度預算，倫敦區域議員為24,000英鎊(299,520港元)，非倫敦區域議員為21,500英鎊(268,320港元)<sup>(4)</sup>；及</li> <li>剔除一連串可准許開支，例如議員通訊、競選活動或政治性開支以及個人會計或稅務意見。</li> </ul>
通訊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最多10,400英鎊(129,792港元)，以支付主動與選民溝通的費用，例如定期報告及選區通訊、問卷及調查、呈請、包括直接郵寄及郵費的分發費用以及網站。<sup>(5)</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再提供。與選民主動溝通的開支透過經改革的行政及辦事處開支津貼支付。</li> </ul>

註：(4) 據獨立國會標準局所述，"將預算金額結合將不會減低透明度和問責性。"雖然大部分議員符合選區辦事處租金開支的預算限制，將選區辦事處租金開支和一般行政開支合併，將為受超支困擾的議員提供更大靈活性。

(5) 見Kelly (2010)。

## 附錄II(續)

## 議員可申領開支項目的主要改動

過往安排	新安排 (2010年4月生效)
<b>安頓資助及離職開支</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國會解散後退休或不角逐來屆選舉的議員支付安頓資助，金額介乎每年薪酬50%至100%，按照其年齡及擔任議員年期而定；及</li> <li>• 於議員離職後的兩個月支付42,068英鎊(525,009港元)離職津貼，以支付完成餘下議員職能的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再提供安頓資助<sup>(6)</sup>；及</li> <li>• 倫敦區域議員和非倫敦區域議員各有不同的離職津貼限額，分別為46,500英鎊(580,320港元)及45,500英鎊(567,840港元)，於議員離職後的兩個月支付。</li> </ul>

註：(6) 獨立國會標準局指明，當該局接手議員薪酬和退休金方面的法律責任後，便會在其議員薪酬和退休金檢討中，考慮安頓資助問題。

---

## 參考資料

1. Baker, J. (2005) *Review Body on Senior Salaries: Pay for Standing Committee Chairmen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ome.uk.com/downloads/Senior%20Salaries%20No%2060.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2. Cockburn, B. (2010) *Review Body on Senior Salaries: Review of the Parliamentary Contributory Pension Fund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ficial-documents.gov.uk/document/cm79/7926/7926.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3.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n Public Life. (2009a) *Background Paper No 2: Review of MPs' Expenses and Allowan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standards.org.uk/Library/Background\\_Paper\\_No\\_2.\\_\\_Timeline\\_of\\_Events.pdf](http://www.public-standards.org.uk/Library/Background_Paper_No_2.__Timeline_of_Events.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4.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n Public Life. (2009b) *Background Paper No 4: Review of MPs' Expenses and Allowan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standards.org.uk/Library/Background\\_Paper\\_No\\_4.\\_\\_Note\\_on\\_Parliamentary\\_Working\\_Hours.pdf](http://www.public-standards.org.uk/Library/Background_Paper_No_4.__Note_on_Parliamentary_Working_Hours.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5.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n Public Life. (2009c) *Twelfth Report: MPs' expenses and allowances – Supporting Parliament, safeguarding the taxpay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standards.gov.uk/Library/MP\\_expenses\\_main\\_report.pdf](http://www.public-standards.gov.uk/Library/MP_expenses_main_report.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6. Forth, J. & Millward, N. (2000) *Pay settlements in Britain*. Available from: <http://www.niesr.ac.uk/pubs/dps/dp173.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7. House of Commons. (2009) *The Code of Conduct together with The Guide to the Rules relating to the conduct of Membe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0809/cmcode/735/735.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8. House of Commons. (2011a) Part 2: Background. *The Operation of the Parliamentary Standards Act 2009 – Committee on Members' Expenses*. Note 25.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1012/cmselect/cmmemex/1484/148404.htm#note25> [Accessed January 2012].

- 
9. House of Commons. (2011b) *Standards and Privileges Committee – Former Members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1012/cmselect/cmstnprv/1215/121503.htm> [Accessed January 2012].
  10. House of Commons Information Office. (2009) *Members' pay, pensions and allowan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documents/commons-information-office/fymp/m05.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11. House of Commons Information Office (2010a). *Ministerial Salar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briefing-papers/SN03367.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12. House of Commons Information Office (2010b). *You and Your MP*.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documents/commons-information-office/Brief-Guides/You-and-Your-MP.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13.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1996). *Research Paper 96/79: The Review of Parliamentary Pay and Allowan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briefing-papers/RP96-79.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14. Independent Parliamentary Standards Authority. (2011) *About U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arystandards.org.uk/About%20Us/Pages/default.aspx> [Accessed January 2012].
  15. Kelly, R. (2008) *In Brief: Members' pay*.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documents/commons/lib/research/briefings/snpc-04760.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16. Kelly, R. (2010) *Communications Expenditure*.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documents/commons/lib/research/briefings/snpc-04615.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17. Kelly, R. (2011) *Members' pay from April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documents/commons/lib/research/briefings/snpc-05837.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18. KPMG LLP. (2009) *MPs expenses – Shaping the future*.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standards.gov.uk/Library/OurWork/MPs\\_\\_Expenses\\_\\_\\_E722\\_\\_\\_KPMG\\_Report.pdf](http://www.public-standards.gov.uk/Library/OurWork/MPs__Expenses___E722___KPMG_Report.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



- 
19.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4) *Information Note on Eligibility of Legislators for Pension Benefits in Selected Overseas Places*. LC Paper No. IN07/03-04.
  20.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7) *Information Note on Mechanisms for adjusting individual Members' remuneration in selected legislatures*. LC Paper No. IN01/07-08.
  21. Lemos, L. & Joseph, R. (2010) *Parliamentarians' Expenses Recent Reforms: a briefing on Australia, Canada, United Kingdom and Brazil*. Available from: <http://www.globaleconomicgovernance.org/wp-content/uploads/GEG-Working-Paper-Lemos-Joseph1.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22.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2008) *The Dynamics of Legislative Rewards*. Available from: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PSGLP/Resources/DynamicsLegislativeRewards.pdf?&resourceurlname=DynamicsLegislativeRewards.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23. Lord Privy Seal. (2008) *Parliamentary pay, pensions and allowances: Government memorandum to Sir John Baker's review of the mechanism for determining the pay of Members of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ficial-documents.gov.uk/document/cm74/7418/7418.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24. Office of the Leader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2008) *Question And Answer Briefing On Parliamentary Pay And Pensions*.
  25. Raymond, J. (2011) *Sparing more time for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trinidadexpress.com/commentaries/\\_Sparing\\_more\\_time\\_for\\_Parliament-127080828.html](http://www.trinidadexpress.com/commentaries/_Sparing_more_time_for_Parliament-127080828.html) [Accessed January 2012].
  26. Stevenson, A. (2011) *Peevish MPs accept pay freeze*. Available from: <http://www.politics.co.uk/news/2011/3/22/peevish-mps-accept-pay-freeze> [Accessed January 2012].
  27. Thurley, D. (2010) *Parliamentary Contributory Pension Fu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commons/lib/research/briefings/snbt-01844.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 
28.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2007) *House of Commons Commission Report – Annex 6: MP's generic job description (2001)*.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0607/cmselect/cmcomm/685/68520.htm> [Accessed January 2012].
  29.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2011a) *Commons debate freezing MPs' salar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business/news/2011/march/debate-on-mps-salaries/> [Accessed January 2012].
  30.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2011b)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MP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about/faqs/house-of-commons/faqs/members-faq-page2/> [Accessed January 2012].
  31.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2011c) *Parliamentary standards and reput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business/publications/research/key-issues-for-the-new-parliament/the-new-parliament/parliamentary-standards-and-reputation/> [Accessed January 2012].
  32.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2011d) *Pay and expenses for MP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about/mps-and-lords/members/pay-mps/> [Accessed January 2012].

---

歐陽麗紅  
2012年1月31日  
電話：3919 3635

---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